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为指导，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依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一年来，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检查，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至第二十次会议，具体如下：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议案》、《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叶石坚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6、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审议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监事会已执行完毕。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情况

根据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的检查结果，监事会就公司在报告期的经营运作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守其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利，致力于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

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遵循了公平交易原则，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参股公司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应当进行减值测试。鉴于参股公司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洋电商”）经营秩序异常，经营活动无法进行，且截至目前仍未有改善迹象，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对鸿洋电商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董事会为了建立和完善公司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

和风险共担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构建和形成科学的具有重要意义的企业战略动力机制。

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首次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七）关于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流程，并予以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三、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0 年，监事会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将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等方面的监督。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为了防范企业风险，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关注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三是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在新的一年里继续不断强化自身建设，持续学习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政策法规，持续学习行业、专业知识，持续加强自身素质建设，持续提升履职水平。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